#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訴字第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宗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駱鵬年律師
被　　告　趙明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字第21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宗銘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9月。

趙明遠犯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逃逸罪，處有期徒刑1年9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

事　實

一、謝宗銘於民國111年1月13日6時32分0秒，騎駛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土城區永安街往中央路之方向行駛，行經永安街78號前時，疏未注意前方適有張金龍穿越網狀區（此處距離最近的行人穿越道約113公尺）而行走在其行駛之車道上，仍貿然直行，致所騎駛機車之前車頭撞擊張金龍左側身體（下稱第一交通事故），其因此人車倒地，張金龍則因此彈飛並倒臥在車道上。詎謝宗銘於同日6時32分7秒起身後見張金龍倒臥在車道上且該處有往來車輛，可預見張金龍有被往來車輛輾斃之可能，本應注意發生道路交通事故地點在車道時，駕駛人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明顯警告設施，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及時在適當距離處豎立明顯警告設施，以維護張金龍生命安全，卻逕自走到路邊休息，適趙明遠明知其原有之駕駛執照業經公路監理

機關於109年9月21日逕行註銷且於註銷期限屆滿後並未重新考取駕駛執照而不得駕駛營業小客車於道路上，竟於同日6時32分24秒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經上開事故地點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氣雨、晨光、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張金龍倒臥在前方車道上，仍貿然前行，致其駕駛之營業小客車左側前後車輪均輾壓張金龍頭部（下稱第二交通事故），張金龍因此受有顱骨破碎性骨折併第一頸椎脫臼和第六頸椎骨折之傷害，進而引起神經性休克，經送往新北市立土城醫院（下稱土城醫院）急救後，仍於同日7時23分許死亡。

二、趙明遠於第二交通事故致張金龍死亡後，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逃逸之犯意，於同日6時32分25秒，逕自駕車駛離現場而逃逸，並未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亦未留置現場等候警方到場以釐清肇事責任，也未留下其姓名、年籍資料或聯絡方式作為後續處理之憑藉。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之被告謝宗銘、趙明遠（下稱被告二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均屬傳聞證據，然公訴人、被告二人及辯護人均同意具有證據能力（見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25號卷<下稱本院交訴卷>第158-159頁），復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且查無事證足認係經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況公訴人、被告二人及辯護人均同意具有證據能力（見本院交訴卷第158-159頁），堪認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謝宗銘矢口否認有何過失致人於死犯行，辯稱：被害人張金龍的死亡結果不是我造成的云云。被告趙明遠則矢口否認有何過失致人於死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逃逸犯行，辯稱：我沒看到張金龍在那邊，且我駕駛之車輛的前後車輪均未碾過張金龍頭部，我否認犯行云云。辯護人辯護稱：1、在被告趙明遠開車碾壓張金龍頭部之前，已有數臺車輛行經現場並避開張金龍，可見張金龍的死亡結果與被告謝宗銘未設立明顯警告設施之間無相當因果關係。2、被告謝宗銘於騎車撞到張金龍後有受傷且無法思考，又被告趙明遠係於30秒後開車碾壓張金龍頭部，實難苛求被告謝宗銘在如此短的時間內可以及時豎立明顯警告設施云云。

(二)經查：

1、被告謝宗銘騎車造成第一交通事故後，張金龍因此彈飛並倒臥在車道上，但被告謝宗銘並未在適當距離處豎立明顯警告設施

被告謝宗銘於111年1月13日6時32分0秒，騎駛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土城區永安街往中央路之方向行駛，行經永安街78號前時，疏未注意前方適有張金龍穿越網狀區而行走在其行駛之車道上，仍貿然直行，致其騎駛機車之前車頭撞擊張金龍左側身體，其因此人車倒地，張金龍則因此彈飛並倒臥在車道上。被告謝宗銘於同日6時32分7秒起身後並未在適當距離處豎立明顯警告設施，而是逕自走到路邊休息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認在卷（見111年度偵字第6513號卷<下稱偵卷>第7-10頁、第282頁，本院交訴卷第168頁），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照片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12、222-226頁）。

2、被告趙明遠駕車造成第二交通事故致張金龍死亡，並駕車離開現場，未採取任何必要措施

(1)被告趙明遠於111年1月13日6時32分24秒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新北市土城區永安街往中央路之方向行駛，

並行經永安街78號前即一情，業據被告趙明遠於警詢時供述在卷（見偵卷第11-14頁），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照片在卷可考（見偵卷第227頁）。

(2)被告趙明遠駕車行經永安街78號前時，其所駕駛之營業小客車左側前後車輪均輾壓張金龍頭部，張金龍因此受有顱骨破碎性骨折併第一頸椎脫臼和第六頸椎骨折之傷害，進而引起神經性休克，經送往土城醫院急救後，仍於同日7時23分許死亡等情，此有新北市立土城醫院111年1月13日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二）、車禍現場及車損照片、現場監視器畫面照片在卷可證（見偵卷第23頁、第51頁、第53-55頁、第59-102頁、第227-229頁），復經本院於準備程序時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確認無訛，此有本院112年7月21日勘驗筆錄及所為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在卷可查（見本院交訴卷第39頁、第91-94頁）。

(3)被告趙明遠駕車碾壓張金龍頭部後，於同日6時32分25秒，逕自駕車駛離現場，並未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亦未留置現場等候警方到場以釐清肇事責任，也未留下其姓名、年籍資料或聯絡方式作為後續處理之憑藉等節，業據被告趙明遠於偵訊時供稱在卷（見偵卷第282-283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C19C4022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現場監視器畫面照片在卷可證（見偵卷第25頁、第227-229頁），復經本院於準備程序時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確認無誤，此有本院112年9月1日勘驗筆錄及所為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在卷可憑（見本院交訴卷第139頁、第90-94頁）。

3、被告謝宗銘具有應在發生道路交通事故後在適當距離處設立明顯警告設施之注意義務，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違反前開注意義務而未及時在適當距離處設立明顯警告設施，其對張金龍之死亡結果應負過失致死之刑責

(1)按有關駕駛人、肇事人於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後應處置之作為

及相關處理辦法，內政部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5項規定授權訂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該辦法第2條第1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交通事故：指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財物損壞之事故。」第3條第1款規定：「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一、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是前開處理辦法第3條第1款之規定，係責令駕駛人、肇事人應善盡行車安全之社會責任，而課以駕駛人或肇事人於發生道路交通事故後，有於事故地點後方適當距離豎立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之義務（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58號刑事判決意旨）。經查，被告謝宗銘騎車造成第一交通事故，張金龍因此彈飛並倒臥在車道上，已如前述，按上開規定，被告謝宗銘即負有及時在第一交通事故地點的適當距離處豎立明顯警告設施之作為義務甚明。

(2)經本院於準備程序時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可以看到被告謝宗銘於6時32分0秒騎車撞擊張金龍後人車均倒在車道上，然後於6時32分4秒時開始起身，復於6時32分7秒完成起身而站在車道上（起身花費時間約3秒），接著就穿越車道並往右注意來往車輛，並在閃躲來往車輛後走到路邊休息，此期間有4輛汽車及2臺機車行經張金龍倒臥之地點並均以較慢車速繞過張金龍，被告謝宗銘於6時32分22秒站在路邊往張金龍倒臥地點觀看，之後被告趙明遠於6時32分24秒駕車造成第二交通事故，此時被告謝宗銘係背對著張金龍倒臥地點往另一個方向走去，業經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確認無誤，此有本院112年7月21日勘驗筆錄在卷可考（見本院交訴卷第38-40頁），復有現場監視器畫面照片在卷可按（見偵卷第222-229頁）。故：

A、被告謝宗銘眼見張金龍倒臥在車道上且有數輛往來車輛行經張金龍倒臥地點時係繞過張金龍，復依被告謝宗銘尚能起身

並於走到路邊時還知道要觀察來往車輛並能閃躲之神智狀態，被告謝宗銘當知悉身處在車道之危險性而能預見張金龍倒臥在車道上存有被往來車輛碾斃之可能性。

B、被告謝宗銘完成起身後至被告趙明遠駕車碾壓張金龍時共計歷時14秒，被告謝宗銘於起身後實有充足時間設置明顯警告設施，以防止倒臥於車道上之張金龍遭往來車輛碾壓致死，且依當時現場環境也無不能設置明顯警告設施之情事。

C、然被告謝宗銘竟只站立在路邊休息，未及時在第一交通事故地點的適當距離處設置明顯警告設施，導致被告趙明遠駕車逕自輾壓倒臥在車道上之張金龍，使張金龍受有前揭傷勢，進而死亡。被告謝宗銘在知悉張金龍生命所處危險且其有充足時間能夠採取前述作為措施的情況下，卻什麼都沒做之不作為顯然違反其作為義務而具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張金龍之死亡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謝宗銘應對張金龍之死亡結果負過失致死之刑責，即臻顯灼。

4、被告趙明遠具有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注意義務，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於注意車前有倒臥在車道上之張金龍而駕車碾壓張金龍，被告趙明遠就張金龍之死亡結果亦應負過失致死之刑責

(1)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趙明遠駕車行駛於道路上，自應遵守上開規定。而肇事當時天氣雨、晨光、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等節，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可佐，且從本院上開勘驗結果顯示，被告趙明遠駕車抵達張金龍倒臥地點前，已有數輛往來車輛繞過張金龍，足見被告趙明遠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趙明遠卻未注意車前狀況而駕車輾壓張金龍之頭部，造成張金龍受有前揭傷勢，進而死亡，被告趙明遠違反前開作為義務之過失行為與張金龍死亡結果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明，被告趙明遠亦應對張金龍死亡之結果負過失致死之刑責。

(2)至被告謝宗銘就張金龍之死亡結果雖有前述過失之責，從而發生被告趙明遠駕車碾壓張金龍之第二交通事故，惟無從卸免於被告趙明遠之過失責任，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意見書及覆議會鑑定覆議意見書漏未認定被告趙明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不足以拘束本院之判斷，併此敘明。

5、被告趙明遠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逃逸之犯行

被告趙明遠駕車造成第二交通事故致張金龍死亡，並駕車離開現場，未採取任何必要措施，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故被告趙明遠客觀上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逃逸之犯行，可堪認定；復觀之本院擷取現場監視器畫面之照片可知（見本院交訴卷第91-94頁），可以明顯看到被告趙明遠駕車行經張金龍倒臥地點時，其左側前後輪均有碾壓張金龍頭部，且當左前車輪碾壓張金龍頭部時車身有先上升後下降之情形，然後當左後車輪碾壓張金龍頭部時再次發生車身先上升後下降之異常情況，被告趙明遠既為車輛駕駛者，衡情，其雙手應該是放在方向盤上，則當其駕車碾壓張金龍頭部時，應能從握住方向盤的雙手明顯感受到車輛碾壓張金龍頭部時所產生之異常情況，進而得知其駕車有碾壓張金龍，未料被告趙明遠卻逕自駕車駛離現場，並未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亦未留置現場等候警方到場以釐清肇事責任，也未留下其姓名、年籍資料或聯絡方式作為後續處理之憑藉，其主觀上具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逃逸之犯意一節，亦堪認定。依上所述，被告趙明遠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逃逸之犯行，昭然彰著。

6、被告二人及辯護人雖以前辭置辯。惟：

(1)按刑法第14條第1項明定，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以行為人違反注意義務，且其違反與結果之發生具有因果關係，為擔負過失罪

責之要件。而依當代刑法理論「客觀歸責論」之架構，過失犯之成立，若行為人藉由侵害行為（一）對行為客體製造了法所不容許的風險，（二）此不法風險在具體結果中實現了，且（三）此結果存在於構成要件效力範圍之內，則由此行為所引起的結果，始得算作行為人的成果而歸責予行為人。亦即行為人必須具備製造風險、風險實現及構成要件效力範圍之3項要件（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63號刑事判決意旨）。經查，被告謝宗銘違反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作為義務規定而未在適當距離處豎立明顯警告設施，已然製造法律所不容許風險即倒臥在車道上之張金龍遭往來車輛碾壓而死亡之風險，其次，被告趙明遠果真駕車碾壓倒臥在車道上之張金龍，導致張金龍死亡結果之發生，依前開說明，被告趙明遠製造之風險與本案車禍產生之張金龍死亡結果間，具有常備關連性甚明，且張金龍之生命法益係在上開法規所保護法益規範內，風險已然實現，又本案亦不屬他人（第三人）或自我（被害人）專屬負責領域，被告既製造風險、風險實現，且在構成要件效力範圍，審諸客觀歸責理論3階段之判斷，張金龍死亡結果自應歸責於被告謝宗銘未及時在適當距離處豎立明顯警告設施之不作為。從而，被告謝宗銘前開辯稱及辯護人辯護所稱第1點，均難可採。

(2)前已敘明被告謝宗銘於騎車撞擊張金龍而倒地後只花3秒鐘的時間就完成起身，且走到路邊時尚知觀察往來車輛並閃躲，被免自己遭車輛撞擊，足知被告謝宗銘並非處於意識全然不清而完全無法思考之狀態，且被告謝宗銘於起身後至被告趙明遠駕車碾壓過張金龍時止尚有14秒的充足時間可以在適當距離處豎立明顯警告設施，避免往來車輛一時不察而碾壓倒臥在車道上的張金龍，被告謝宗銘並非缺乏足夠時間及時採取豎立明顯警告設施之能力，故辯護人辯護所稱第2點，亦難可採。

(3)被告趙明遠於駕車碾壓張金龍之前並無不能注意車前狀況之

情事，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其未注意到張金龍倒臥在其行駛車道之前方，而駕車碾壓張金龍，其具有過失，至為灼然；又被告趙明遠駕駛之車輛左側前後輪均有碾壓過張金龍，亦經本院認定如前。準此，被告趙明遠上開辯稱，均難遽採。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二人犯行，均堪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論罪部分

1、核被告謝宗銘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2、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趙明遠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規定業於112年5月3日修正，同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後關於「無駕駛執照駕車」之加重事由，將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無駕駛執照駕車」之構成要件內容，予以明確化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及「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分列為修正後第8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此非構成要件之變更，惟依修正後規定，具有上開事由為「得加重其刑」，修正前規定則不分情節一律加重其刑，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趙明遠，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之規定。經查，被告趙明遠考領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業經公路監理機關於109年9月21日逕行註銷，且於期限屆滿後並未重新考取駕駛執照，此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在卷可佐（見偵卷第43頁），被告趙明遠於警詢時亦坦承知悉其係無照駕駛（見偵卷第13-14頁），是核被告趙明遠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及刑法第276條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致人於死罪、刑法185條之4第1項後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逃逸罪。被告

趙明遠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刑罰加重及減輕事由部分

1、被告趙明遠於駕駛執照經註銷後並未重新考取駕駛執照仍然駕車上路，且未能遵守交通規則，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於肇事後逃逸，路權與守法觀念欠缺，與其於駕駛執照經註銷後駕駛車輛之行為具有關聯性，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就過失致人於死罪部分加重其刑。

2、被告謝宗銘於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知悉肇事人姓名前，即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見偵卷第117頁），嗣並進而接受裁判，得認被告謝宗銘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乃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科刑部分

1、爰審酌被告謝宗銘騎車撞擊張金龍，使張金龍倒臥車道後，竟不在意張金龍倒臥在車道上的危險性，逕自走到路邊休息，且直到被告趙明遠駕車碾壓張金龍之前的14秒時間，已有數輛往來車輛繞過張金龍，甚且被告謝宗銘還有往張金龍倒臥地點觀看，被告謝宗銘竟還沒有任何警覺而未上前豎立明顯警告設施，以維護張金龍的生命安全，最後則是被告趙明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逕自駕車碾壓張金龍，被告二人上述不作為一同導致張金龍傷重不治死亡，造成無可挽救之損害，對於張金龍家屬亦造成天人永隔、難以彌補之創傷，過失情節均非微，皆應予非難，復被告二人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並為如上辯稱，且均未與張金龍家屬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張金龍家屬因此所受損害，更尚未向張金龍家屬道歉，然後被告謝宗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有表達洽談和解意願（見本院交訴卷第45頁），被告趙明遠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則是表達無洽談和解意願，兩相比較，難認被告謝宗銘犯後態度良好，被告趙明遠犯後態度則是不佳，又被告趙明

遠有36件交通違規紀錄且尚未結清罰鍰，此有前引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可查，足見被告趙明遠嚴重缺乏遵守交通規則之守法觀念，惟被告謝宗銘則未有交通違規紀錄且尚未結清罰鍰之情形，此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存卷可憑（見偵卷第39頁），可見被告謝宗銘尚非嚴重缺乏遵守交通規則之守法觀念之人，暨被告謝宗銘自陳無家人需要其照顧扶養之家庭環境、在超商上班、月收入約2萬9千元之經濟狀況、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被告趙明遠自述子女就讀大學之家庭環境、無業之經濟狀況、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交訴卷第170-17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綜合斟酌被告趙明遠於事實欄一及二所示犯行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宣告刑刑罰效果的邊際遞減關係，就其於事實欄一及二所犯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

2、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1款規定行人穿越道路，應依下列規定：六、在未設第一款行人穿越設施，亦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應注意左右無來車，始可小心迅速穿越。經查，張金龍穿越車道網狀區之處，其前後100公尺內並無行人穿越道，有上開交通事故現場圖可佐，足認張金龍當時具有穿越網狀區之路權，汽機車行駛經過自應注意該網狀區行人穿越道路之狀況。又觀諸現場監視器畫面，可見張金龍穿越網狀區時有查看並閃躲往來車輛，業經本院於準備程序時當庭勘驗確認屬實，此有本院112年7月21日勘驗筆錄在卷可證（見本院交訴卷第37頁），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存卷可考（見本院交訴卷第53-63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意見書認定張金龍有疏未注意往來車輛之過失，容有誤會，辯護人辯護稱張金龍就本案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云云，不足憑採。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孟珊偵查起訴，檢察官鄭皓文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蘇揚旭

法　官　林琮欽

法　官　施建榮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姿涵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附錄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